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86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84,496,9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76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长李全文,董事、总经理王永乐出席了现场会议,因疫情影响,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职工董事丁利生,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赵杰、苑士华以视频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王小强、副总经理王宇、副总经理李国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4,262,237 | 99.9762 | 207,300 | 0.0210 | 26,400 | 0.00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 56,707,560 | 99.5895 | 207,300 | 0.3640 | 26,400 | 0.04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3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3,890,4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3,890,4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49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49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邵宗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付琨、许光銮、任京暘、白俊霞、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887,100 | 99.9979 | 3,376 | 0.002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87,100 | 99.9721 | 3,376 | 0.027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 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信字第A04-0050号,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最高保字第A04-0050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刘智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建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0 |
|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 | 400 |
| 合计 | 100% | 1,000 |

8、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2020年度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08.16 | 21,160.28 |
| 负债总额 | 5,271.50 | 16,800.6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67.59 | 721.17 |
| 流动负债总额 | 5,271.50 | 8,775.98 |
| 净资产 | 2,036.66 | 4,359.61 |
| 营业收入 | 4,526.26 | 8,187.07 |
| 利润总额 | 932.45 | 3,098.27 |
| 净利润 | 699.22 | 2,322.95 |
|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61.6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62%, 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961.6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信字第A04-0050号);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最高保字第A04-0050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光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6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上述股份来源于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肖光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肖光辉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截至2021年12月20日,肖光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肖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肖光辉 | 5%以下股东 | 660,002 | 0.35% | 其他方式取得:660,002股 |

注:股份来源为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肖光辉 | 382,994 | 0.20% | 2021/12/7-2021/12/20 | 集中竞价交易 | 35.82-38.40 | 14,037,066.75 | 277,008 | 0.1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光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肖光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控”)、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控”)、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捷”)、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控智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2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2,50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收款日期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万元) | 类别 | 补助依据 | 发放主体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交控科技 | 2021/7/15 | 培训补贴 | 3.00 | 收益相关 | 京人社专技字(2021)10号 |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 | 交控科技 | 2021/7/27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 16.35 | 收益相关 |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3 | 交控科技 | 2021/8/26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48.84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是 |
| 4 | 交控科技 | 2021/8/27 |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科普展厅 | 35.00 | 资产相关 | 北京市丰台区科普专项工作任务书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否 |
| 5 | 交控科技 | 2021/8/27 |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科普展厅 | 13.00 | 收益相关 | 北京市丰台区科普专项工作任务书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否 |
| 6 | 交控科技 | 2021/8/30 | 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 300.00 | 收益相关 | 京政办发(2018)21号 |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 否 |
| 7 | 交控科技 | 2021/9/16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592.44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是 |
| 8 | 交控科技 | 2021/11/3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215.75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是 |
| 9 | 交控科技 | 2021/11/19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315.75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是 |
| 10 | 交控科技 | 2021/12/2 | 超大城市轨道交通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新型体系与集成平台示范应用 | 51.15 | 资产相关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否 |
| 11 | 交控科技 | 2021/12/2 | 超大城市轨道交通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新型体系与集成平台示范应用 | 313.65 | 收益相关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否 |
| 12 | 交控科技 | 2021/12/9 | 企业扶持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 丰科园委发(2018)4号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 否 |
| 13 | 交控科技 | 2021/12/20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296.32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 是 |
| 14 | 深圳交控 | 2021/8/17 | 培训补贴 | 1.05 | 收益相关 | 人社部发(2020)30号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 否 |
| 15 | 深圳交控 | 2021/11/19 | 稳岗补贴 | 0.41 | 收益相关 | 深人社规(2016)1号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16 | 天津交控 | 2021/7/23 | 建档立卡补贴 | 0.17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17 | 天津交控 | 2021/8/12 | 建档立卡补贴 | 0.17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18 | 天津交控 | 2021/10/14 | 建档立卡补贴 | 0.17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19 | 天津交控 | 2021/11/25 | 建档立卡补贴 | 0.17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0 | 天津交控 | 2021/11/26 | 建档立卡补贴 | 0.17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1 | 天津交控 | 2021/12/13 | 建档立卡补贴 | 0.15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2 | 天津交控 | 2021/12/13 | 建档立卡补贴 | 0.02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3 | 天津交控 | 2021/12/15 | 专利补贴款 | 0.24 | 收益相关 |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否 |
| 24 | 成都交控 | 2021/12/9 | 知识产权补助 | 2.00 | 收益相关 | 金牛府办函(2019)129号 |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否 |
| 25 | 重庆交控 | 2021/12/17 |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 6.02 | 收益相关 | 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36期 | 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 | 否 |
| 26 | 交控装备 | 2021/7/23 | 就业补贴 | 2.22 | 收益相关 | 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补贴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7 | 交控装备 | 2021/8/12 | 就业补贴 | 1.95 | 收益相关 | 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补贴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8 | 交控装备 | 2021/11/25 | 稳岗补贴 | 0.60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局发(2021)13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29 | 交控装备 | 2021/11/25 | 就业补贴 | 3.52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规字(2020)5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30 | 交控装备 | 2021/11/25 | 就业补贴 | 0.98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规字(2020)5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31 | 交控装备 | 2021/11/26 | 就业补贴 | 0.39 | 收益相关 | 津人社规字(2020)5号 |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32 | 大象科技 | 2021/7/28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36.05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3 | 大象科技 | 2021/7/28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 0.72 | 收益相关 |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34 | 大象科技 | 2021/8/12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19.02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5 | 大象科技 | 2021/9/17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45.06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6 | 大象科技 | 2021/10/14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28.39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7 | 大象科技 | 2021/11/12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8.72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8 | 大象科技 | 2021/12/17 | 软件增值税退税 | 26.78 | 收益相关 | 财税[2011]100号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 是 |
| 39 | 内蒙古安捷 | 2021/9/18 | 人才储备补助资金 | 16.95 | 收益相关 | 内人社发[2014]134号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否 |
| 40 | 内蒙古安捷 | 2021/12/13 | 培训补贴 | 27.90 | 收益相关 | 呼和浩特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 |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41 | 埃福瑞 | 2021/7/28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 0.15 | 收益相关 |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否 |
| 42 | 广西交控智维 | 2021/8/4 |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 2.21 | 收益相关 | 桂人社规(2020)2号 |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否 |
| 43 | 广西交控智维 | 2021/8/17 |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 3.03 | 收益相关 | 桂人社规(2020)2号 |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否 |
| 44 | 广西交控智维 | 2021/8/30 |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 15.54 | 收益相关 | 桂就领办发(2020)4号 |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否 |
| 45 | 广西交控智维 | 2021/8/30 |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 0.79 | 收益相关 | 桂人社规(2020)2号 |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否 |
| 46 | 广西交控智维 | 2021/11/10 | 人才租房补贴 | 1.80 | 收益相关 | 良办发(2020)34号 | 良庆区科技局 | 否 |
| 总计 | | | | | | 2,504.74 | | |

注:除上述第11项政府补助已到账203.85万元外,其他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2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前次提交的下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更正后: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

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质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3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全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副总经理贺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职务 |
|---|---|---|---|---|
| 1 | 李全喜 | 1,219,159 | 1.52 | 副总经理 |
| 2 | 贺春 | 1,219,159 | 1.52 | 副总经理 |
| 3 | 王伟 | 1,219,159 | 1.52 | 副总经理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姓名 | 减持原因 | 股份来源 |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 拟采取的减持方式 | 拟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 |
|---|---|---|---|---|---|---|---|
| 李全喜 | 自身资金需求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04,789 | 0.38 | 集中竞价交易 |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 贺春 | 自身资金需求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00,000 | 0.38 | 集中竞价交易 |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 王伟 | 自身资金需求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04,789 | 0.38 | 集中竞价交易 |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全喜、贺春、王伟 | 股份锁定承诺 |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 | |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 | |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拟进行增资,增资额为2000万元,投后估值为4.7亿元。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兴感半导体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兴感半导体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兴感半导体系公司参股企业,目前注册资本535.5635万元,公司持有其24.22%的股权。

2021年11月18日兴感半导体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同意修改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兴感半导体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司形式),授予核心员工期权以及未来新招聘的核心员工的奖励期权。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兴感半导体20%股权,兴感半导体注册资本由535.5635万元变为669.4544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股权将由24.22%稀释至19.38%。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近日,兴感半导体拟通过增资方式向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犀高创”)融资2000万元,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本轮增资兴感半导体投后估值4.7亿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兴感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由669.4544万元增加至699.2078万元,钧犀高创持有兴感半导体4.2553%的股权。公司作为兴感半导体股东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持有的兴感半导体股权将被稀释至18.5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兴感半导体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兴感半导体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兴感半导体未进行其它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钟小军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535.563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感半导体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35.90万元,净资产2500.79万元,2020年收入1558.21万元,2020年净利润-279.71万元。(未经审计)

近三年兴感半导体主要